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7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 亿元，较同期下滑 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15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但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出现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1 亿元，较同期下滑 265.51%。请你公司：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行业发展形势、订单获取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

（2）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预计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损益，以及 2022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仍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4）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度对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是否仍需要进一

步计提减值准备。

(5)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构成，所涉预计负债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代偿款项是否已实际到账，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经营收付现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仍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你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情况尚未整改完毕,以及你公司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等事项。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和下一步解决计划,以及你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事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 结合高长虹的偿债意愿和能力说明其预计在2022年底偿还占用本息是否具有现实可能性,以及若其无力偿还情况下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和影响审计证据获取的情况。

(2) 说明审计过程中在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的审计

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税金及附加中的房产税和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同比均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同比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费用支出水平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12.7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持续下降。请你公司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和研发投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影响，与年报中关于技术研发优势的表述是否匹配。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1.63 亿元资产处于权利受限状态，同时仍有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化解上述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利息水平，与你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拆借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 80%。请你公司结合经营债务和融资债务的偿付期限和还款安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

销售回款和融资能力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清偿债务的风险。

8.年报披露，你公司仍认定吕俊坤为实际控制人，但其长期处于失联状态。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运作、主要股东股份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在吕俊坤长期失联情况下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充分依据，以及你公司是否实际上已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9.请你公司核查年报中披露的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库存量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5 日